題目	非正式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者,因業務需要,而接觸公務機密、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者須填寫保密切結書。
辨理方式	本校人事單位所保管的保密切結書樣本。
佐證資料	保密切結書
	(以下簡稱為本人)擔任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校
	機密、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),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要求,並負保密
	之責;相關資料均以於校內處理為原則,未經書面許可絕不以各種方式攜出校外及對外揭露,
	若因本人造成學校損失,同意無異議接受相關法律責任,並負責所產生各項損失賠償,離職後
	亦同;並尊重智慧財產權,絕不擅自下載、複製與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,
	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。此致
	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校
	切結人:
	身分證字號:
	户籍地址:
	日期: 年 月 日
	本保密切結書一式兩份,分別由切結人以及學校保存